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9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690,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3 人，董事钱建林、鲍继聪、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吴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65,9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0,908,959	97.25	21,781,345	2.75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727,104	99.88	963,200	0.12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2,690,30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2,690,30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228,665	97.92	16,461,639	2.08	0	0.00

7、议案名称：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7,709	86.25	15,288,237	13.7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2,690,30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11,165,946	100.00	0	0.00	0	0.00
2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89,384,601	80.41	21,781,345	19.59	0	0.00
7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95,877,709	86.25	15,288,237	13.75	0	0.00
8	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1,165,946	100.00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 586,229,925 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 95,294,433 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 681,52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3%，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87,128.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861,793.57 万元的 10.11%，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4,348.01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780.37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34.47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86,993.91 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大部分案件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22-053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 594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86,20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861,793.57 万元的 10.003%。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 190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87,128.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861,793.57 万元的 10.11%，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4,348.01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780.37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34.47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86,993.9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案由	诉讼 / 仲裁金额		待开庭 / 一审 / 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 / 采购合同纠纷	746.81		26,074.48	-
商品房买卖 / 租赁合同纠纷	593.62		520.82	-
劳动争议	10.50		174.83	-
服务合同纠纷	164.34		274.18	-
权益纠纷	-		3.23	-
债权纠纷	-		16,327.00	-
其他纠纷	1,265.10		40,973.47	-
合计	2,780.37		84,348.01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其他合同纠纷	2022-9-15	上海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	39,521	仲裁
2	债权纠纷	2022-12-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16,327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 / 采购合同纠纷	2022-11-28	邵江彪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11	一审
4	建设工程施工 / 采购合同纠纷	2022-9-19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创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40	一审
5	建设工程施工 / 采购合同纠纷	2022-11-10	湖北亿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 / 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 笔)					134.47	
其余单笔诉讼 / 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6 笔)					11,994.91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的其他合同纠纷案：

上海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该公司曾代表相关基金与我司各关联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共出资 3.5 亿元用于投资我司两个房地产项目，期限 1 年，到期后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回购其投资份额以实现投资退出。该公司认为投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回购款支付事项达成一致。其遂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回购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支付责任；各相关方并分别承担对应责任。

仲裁请求：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重庆东展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并承担保全费、仲裁费，相关方分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申请人请求对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范围内优先受偿；以及其他相关请求等。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2、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诉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的债权纠纷案：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与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认为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浙商银行项下贷款本息，要求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并实现相关方担保债权。目前已经签署了调解协议，完成了贷款的展期。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并实现其担保债权，同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邵江彪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邵江彪作为公司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东原奉贤区庄行项目的分包方，诉总包方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项目公司后，未足额支付全部工程款。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同时承担诉讼费用等；要求项目公司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杭州创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杭州创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项目一期总包工程，2022 年 7 月 7 日，双方签署了《备忘录》，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杭州创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仅按期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逾期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5、湖北亿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湖北亿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被告所开发的洪山区白沙洲片区胜利项目四期地块住宅小区消防工程签订《武汉东原胜利项目四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以全费用综合包干承包形式承接被告胜利项目四期消防工程。原告以已保质按时完成工作，并向被告交付工程，而被告仅支付部分工程价款为由，要求被告支付剩余价款及质保金。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支付诉讼费。

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债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5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汾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长治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上述企业各人民币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临汾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液化”)、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液化”)和长治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原“襄垣液化”，以下简称“长治液化”)的正常运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汾液化、大同液化和长治液化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临汾液化、大同液化和长治液化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应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临汾液化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剩余额度 45,800 万元；大同液化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剩余额度 52,800 万元；长治液化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剩余额度 58,3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天然气为临汾液化提供不超过 46,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大同液化提供不超过 53,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长治液化提供不超过 59,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临汾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晶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甘亭工业园第一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5,266.67 万元；净资产：4.9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4.99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53,653.18 万元；净资产：10,113.4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9,883.06 万元；净利润：-24.88 万元。

(二)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张留庄村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2,682.58 万元；净资产：-620.3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8,903.97 万元；净利润：-620.30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59,430.10 万元；净资产：7,873.5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8,666.69 万元；净利润：-1,539.70 万元。

(三)长治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群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长安大道 3157 号

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对外专营的管理实施；煤层气(天然气)输送、配送、储运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组织管理；煤层气(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管理服务；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的管理；燃气经营；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道路货物运输；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的生产、储存、运输与销售；收费燃气供应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煤层气(天然气)管材、管件、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除小轿车)；润滑油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燃气器具的批发与零售，燃气材料、设备和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7,372.74 万元；净资产：3,923.9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9,693.22 万元；净利润：-3,407.79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62,773.98 万元；净资产：7,243.5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25,054.70 万元；净利润：3,236.9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临汾液化、大同液化和长治液化分别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业务，由山西天然气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临汾液化、大同液化和长治液化以其持有的相应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山西天然气为临汾液化、大同液化和长治液化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有利于临汾液化、大同液化和长治液化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8,842,984.64 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48,842,984.64 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7%和 3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购买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投资剩余期限约为 1.9 年，购买价格为中债估值净价，具体交易价格由交易当日根据二级市场估值净价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该笔投资由董事会最终审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或“受益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3773-BZ-01)，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与平安融资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0,442,916.67 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12 个月。保证范围包括湖北海立美达依据《售后回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PAZL0103774-BZ-01)，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田”)与平安融资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189,791.66 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12 个月。保证范围包括湖北海立田依据《售后回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 60,442,916.67 元、湖北海立田提供 30,189,791.66 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3,667,708.3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0%。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3,667,708.3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7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合计持有股份 72,8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9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67,48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名，代表股份 5,41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58%。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5 名，代表股份 5,4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2,8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4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8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43,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8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08,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16,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1%；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5714%；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4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16,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1%；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5714%；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4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16,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1%；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5714%；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4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